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6〕4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SG05 段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SG05 段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等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因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SG05 段项目建设施工需要，临时使用花都区花东镇天和村，花山镇东方村、洛场村、平东村地段集体土地 1.5190 公顷。其中，农用地 1.3548 公顷（含耕地 0.6226 公顷、园地 0.6237 公顷、林地 0.0307 公顷、草地 0.0506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08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面积 0.0183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1642 公顷，不涉及未利用地、永久基本农田。临时用途为施工便道。

二、临时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规模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

建筑物、构筑物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调整临时用途、超出批准面积、改变批准位置等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严格追究你单位法律责任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，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你单位应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临时使用期满后，应立即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向我局申请验收。经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如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进行查处。

六、请及时前往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七、请你单位将本文件公示于项目现场显著位置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八、涉及农业、环保等事项，请你单位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临时用地附图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1月22日

抄送：花都区人民政府，广州市税务局